附件2

2023年度区县取用水监管情况自查表

区县：

联系人： 负责人（签字）： 电话：

| 事项类别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情况 | 对应页码  及条款 |
| --- | --- | --- | --- | --- |
| 总量管控 | 1 | 审批的取水总量是否超过本行政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 是□ 否□ | P6,第1条 |
| 2 | 实际取用水量是否超过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 是□ 否□ | P6,第2条 |
| 3 | 批准地下水的总水量是否超过本行政区域地下水控制指标（或可开采量） | 是□ 否□ | P7,第3条 |
| 4 | 实际取用地下水的总水量是否超过地下水年度取水计划量或可开采量 | 是□ 否□  未涉及□ | P9,第4条 |
| 5 | 实际取用江河的水量是否超过相应的江河年度水量分配指标 | 是□ 否□  未涉及□ | P12,第7条 |
| 用水统计调查 | 6 | 区域上报的用水量数据与调查对象直报数据是否相一致 | 是□ 否□ | P10,第5条 |
| 7 | 检查的取用水户实际取水量是否与区域取用水统计台账取水量数据一致 | 是□ 否□ | P11,第6条 |
| 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 | 8 | 是否按规定要求开展水资源管控指标符合性问题认定 | 是□ 否□  未涉及□ | P12,第7条 |
| 9 | 退出类项目是否全部退出 | 是□ 否□  未涉及□ | P13,第8条 |
| 10 | 区域内无证取水项目是否依法补办手续或退出停止取水 | 是□ 否□  未涉及□ | P14,第9条 |
| 11 | 存在不符合区域管控指标取水问题的地区是否制定压减方案并按计划实施 | 是□ 否□  未涉及□ | P15,第10条 |
| 12 | 取水口核查登记是否全面 | 是□ 否□  未涉及□ | P16,第11条 |
| 13 | 是否建立取水口动态更新机制和取用水监管机制 | 是□ 否□  未涉及□ | P17,第12条 |
| 14 | 列入整改台账的取用水问题是否全部得到整改 | 是□ 否□  未涉及□ | P18,第1条 |
| 其他 | 15 |  |  | 其他有关条款 |

说明：1.“检查情况”栏中填写“未涉及”，指该行政区不涉及本项检查事项的内容，后同。

2.“其他”为检查发现的其他问题，后同。

3.对应页码及条款为《水利部2022年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手册》要求标准。